

本地報刊註冊條例

(第 268 章)

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

更改本地報刊詳情

<u>詳情</u>	<u>現有詳情</u>	<u>替代詳情</u>	*** <u>更改日期</u>
本地報刊名稱
本地報刊地址
出版次數 (每半年/每季/每月/每兩周/每周/每日或其他刊期)
東主全名
東主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東主香港身分證號碼
新東主簽署或蓋章	
承印人全名
承印人營業地址
	電話：	電話：	
* 承印人香港身分證號碼
新承印人簽署或蓋章	

<u>詳情</u>	<u>現有詳情</u>	<u>替代詳情</u>	<u>*** 更改日期</u>
出版人全名
出版人營業地址
	
	
	電話：.....	電話：.....	
* 出版人香港身分證號碼
新出版人簽署或蓋章		
編輯全名
編輯營業地址
	
	
	電話：.....	電話：.....	
* 編輯香港身分證號碼
新編輯簽署或蓋章		

本人核證上述詳情及本人描述均屬正確。

** 填報人簽署：

填報人描述：
(東主／承印人／出版人／
編輯／或其他描述)

日期：

註： * (i) 凡並無持有香港身分證，應填寫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號碼。

如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，應填寫公司註冊號碼。

** (ii) 如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，填報人應為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。

如屬商號或合夥，填報人應為該商號或合夥的合夥人。

*** (iii) 凡所提供的詳情維持不變，填上“並無更改”。